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4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6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14,966.8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8,87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686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98元/股,最低价格为1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17,781.9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药品名称:磁塑唑啉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50mg
4.证书编号:2023S01737
5.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112562023
6.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国内生产)
7.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8.药品有效期:48个月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至2028年10月26日
10.生产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园118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9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6,116.94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127,337.51万元。
-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鑫将其持有的青岛兆鑫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宜福瑞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宜福瑞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18号、0062023019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转股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 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此外,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届满六日后,若再次触发“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自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限从2024年5月1日重新计算。
-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尚荣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6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建材”);福建省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涂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涂料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为三棵树涂料担保本金金额为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34.31万元,为三棵树涂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455.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含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三棵树材料和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3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权限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三棵树材料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三棵树材料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三棵树材料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棵树建材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地:福州
3.法定代表人:黄肖肖
6.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港北路61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品;人造板销售;日用塑料制品;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776.09	586,499.29
负债额	404,847.60	547,321.36
净资产	8,928.19	39,148.9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083.29	646,223.01
净利润	185.26	30,238.74

(二)福建省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地:福州
3.法定代表人:林丽娟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R834
5.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门塘乡坂尾村埕2100号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润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13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7.00元/股,最低价格为26.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97,5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13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7.00元/股,最低价格为26.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97,5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时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13,031.89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4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5:30-16:30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CFO)冯升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共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外贸出口产品大幅增长?
答:投资者您好,外贸业务整体保持平稳,细分区域有增长也有下降,公司会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以保持外贸业务的稳定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2.三季度怎么了是亏损?
答: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公司盈利14,163,102.61元,同比扭亏为盈,第三季度由于汇率波动出现亏损,整体盈利情况保持健康平稳。感谢您的关注。
3.销售额为什么下滑这么多?第三季度利润率下降?
答:投资者您好,一方面海外市场三季度需求疲软,随着海外市场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向好,二季度开始已经逐步恢复;另一方面,公司内销团队推进的渠道变革尚需一定的时间能见成效。公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向好。感谢您的关注。
4.营业利润率下降这么多,请问是什么原因?整体毛利率减少订单了吗?
答:投资者您好,一方面海外市场三季度需求疲软,随着海外市场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向好,二季度开始已经逐步恢复;另一方面,公司内销团队推进的渠道变革尚需一定的时间能见成效。公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向好。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人才与品牌优势: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机制,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储备;2.文化与渠道优势:惠而浦是全球知名的家用电器品牌,公司在不同冰箱、洗衣机及厨房电器高效满足全

球用户的美好生活需求。3.技术与产品优势:百年国际品牌惠而浦始终致力于以创新的技术、精湛的工艺在各个时代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与突破。4.智能制造优势:公司立足于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的深刻洞察以及对外贸市场多样化需求的高效响应,推动成为公司总部、全球及中国研发中心、三大智能工厂为支撑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以科技创新、工艺不断创新为核心,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以更高效的供给创造更多新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精品家电。感谢您的关注。
6.当前公司营业业绩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需要公司加大市场拓展的投入,这次大幅度分红方案这么大,问题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近年来公司经营逐步走上正轨,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作为传统家电企业,现处于成熟稳定的发展阶段且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远期规划的前提下,由公司全体股东大会分享经营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等权利,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感谢您的关注。
7.请问今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率是多少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约15%,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公司盈利水平稳步向好。感谢您的关注。
8.芯片行业有什么计划注入上市公司中?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9.格兰仕什么时候注入?希望民族企业也不忘通过资本市场上提升自己的实力。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10.惠而浦确实吸引散户投资者的信心仍薄弱,年年都说有希望,要好好干,可业绩真的没见着,不是亏损就是大幅亏损,惠而浦这些个股在国内真的不行,散户持有十年的股,硬是到现在还是投资亏损,年年回购最后还是没见着。
答:投资者您好,面对大环境的挑战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以“高端定制、精品战略、技术创新、效率提升”为基本点,持续优化商业模式,积极推进新渠道业务,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同时通过提升研发投入创新水平,推进项目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